

1842-1949NIAN

Z H O N G G U O J I N G J I S H I

BIANNIANJISHI

1842-1949年
中国经济史
编 年 记 事

王方中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842-1949NIAN

ZHONGGUOJINGJISHI

BIANNIANJISHI

1842-1949年
中国经济史
编年记事

王方中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842—1949 年中国经济史编年记事/王方中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300-19715-9

I. ①1… II. ①王… III. ①中国经济-经济史-编年史-1842~1949 IV. ①F1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841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1842—1949 年中国经济史编年记事

王方中 编著

1842—1949 Nian Zhongguo Jingjishi Biannian Ji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43 插页 1

字 数 1 065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1842 (道光二十二年)	1
1843 (道光二十三年)	3
1844 (道光二十四年)	6
1845 (道光二十五年)	9
1846 (道光二十六年)	11
1847 (道光二十七年)	12
1848 (道光二十八年)	14
1849 (道光二十九年)	16
1850 (道光三十年)	17
1851 (咸丰元年)	19
1852 (咸丰二年)	21
1853 (咸丰三年)	23
1854 (咸丰四年)	29
1855 (咸丰五年)	33
1856 (咸丰六年)	35
1857 (咸丰七年)	37
1858 (咸丰八年)	39
1859 (咸丰九年)	42
1860 (咸丰十年)	44
1861 (咸丰十一年)	48

1862 (同治元年)	54
1863 (同治二年)	59
1864 (同治三年)	64
1865 (同治四年)	66
1866 (同治五年)	69
1867 (同治六年)	73
1868 (同治七年)	76
1869 (同治八年)	78
1870 (同治九年)	81
1871 (同治十年)	83
1872 (同治十一年)	85
1873 (同治十二年)	87
1874 (同治十三年)	90
1875 (光绪元年)	93
1876 (光绪二年)	96
1877 (光绪三年)	99
1878 (光绪四年)	102
1879 (光绪五年)	105
1880 (光绪六年)	108
1881 (光绪七年)	110
1882 (光绪八年)	113
1883 (光绪九年)	116
1884 (光绪十年)	119
1885 (光绪十一年)	121
1886 (光绪十二年)	124
1887 (光绪十三年)	127
1888 (光绪十四年)	131
1889 (光绪十五年)	133
1890 (光绪十六年)	135
1891 (光绪十七年)	139
1892 (光绪十八年)	141
1893 (光绪十九年)	143
1894 (光绪二十年)	146
1895 (光绪二十一年)	149
1896 (光绪二十二年)	152
1897 (光绪二十三年)	158
1898 (光绪二十四年)	162
1899 (光绪二十五年)	171
1900 (光绪二十六年)	176
1901 (光绪二十七年)	183

1902 (光绪二十八年)	187
1903 (光绪二十九年)	196
1904 (光绪三十年)	202
1905 (光绪三十一年)	209
1906 (光绪三十二年)	217
1907 (光绪三十三年)	224
1908 (光绪三十四年)	231
1909 (宣统元年)	240
1910 (宣统二年)	246
1911 (宣统三年)	252
1912 (民国元年)	258
1913 (民国二年)	267
1914 (民国三年)	274
1915 (民国四年)	282
1916 (民国五年)	291
1917 (民国六年)	297
1918 (民国七年)	304
1919 (民国八年)	314
1920 (民国九年)	322
1921 (民国十年)	329
1922 (民国十一年)	339
1923 (民国十二年)	347
1924 (民国十三年)	353
1925 (民国十四年)	359
1926 (民国十五年)	365
1927 (民国十六年)	369
1928 (民国十七年)	376
1929 (民国十八年)	385
1930 (民国十九年)	392
1931 (民国二十年)	401
1932 (民国二十一年)	408
1933 (民国二十二年)	417
1934 (民国二十三年)	431
1935 (民国二十四年)	443
1936 (民国二十五年)	455
1937 (民国二十六年)	472
1938 (民国二十七年)	489
1939 (民国二十八年)	513
1940 (民国二十九年)	532
1941 (民国三十年)	544

1942 (民国三十一年)	558
1943 (民国三十二年)	574
1944 (民国三十三年)	586
1945 (民国三十四年)	591
1946 (民国三十五年)	601
1947 (民国三十六年)	615
1948 (民国三十七年)	622
1949 (民国三十八年)	629
征引文献目录	633
索引	645
后记 (之一)	682
后记 (之二)	684

1842（道光二十二年）

1月16日 内务府大臣敬徵奏准于京师内外城酌设官银号二三座。“此项本银由广储司封贮银50万两内陆续领用，将来生息充盈，再行酌定归本”。（107，467页）

2月16日 英国侵略军头目璞鼎查（H. Pottinger）宣布香港、定海为自由港，“对于任何国家的任何船只，不收任何的关税、港口税或其他捐税”。同月27日，他将英国监督处的全体人员由澳门迁至香港。（407，1卷，320、376页）

4月15日 在香港主权还属于中国的时候，英国侵略军头目璞鼎查就以“香港英国总督”名义发出通告，开办“香港英国邮局”。（407，1卷，376页；317，15页）

8月27日 厦门开关启征。此处所说“启征”，系指恢复“常税”（原征诸华商民船货物的关税称为商税、华税或常税）的开征。（319，6页）

8月29日 作为中国在英国发动的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失败的结果，由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代表清政府，璞鼎查代表英国政府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江宁条约》，主要内容有：一，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英国得在五口派设领事。二，中国将香港割让给英国。三，中国赔款2100万元（包括鸦片烟价600万元，行商欠款300万元，英国远征军费用1200万元）。四，英国商民“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此时制定进出口税则的权力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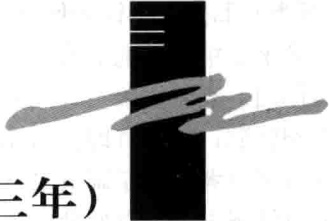
在中国政府手中。这里并没有作出有关协定关税的规定（参看吴义雄：《鸦片战争前粤海关税费问题与战后海关税则谈判》，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331，178-179页）。“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中国制定税则的主权已经受到了损害。五，废除广东公行制度，英商“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六，由英国在通商口岸的领事“专理通商事宜”，并令英国商人按照议定则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这就是所谓领事报关制的由来。（101，30-33页。2100万元赔款的支付情况见303，9-15页）

9月6日、13日、17日 《江宁条约》签订后，中英双方随即于9月初就善后事宜展开谈判，通过换文形成了《江南善后章程》8款。其中规定：“英国商民既在各口通商，难保无与内地居民人（等）交涉狱讼之事，应即明定章程，英商归英国自理，华民由中国讯究，俾免弊端”。英国从此初步从中国获得领事裁判权。《江南善后章程》实为制定《虎门附约》的蓝本。（郭卫东：《〈江南善后章程〉及相关问题》，载《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近代中国利权丧失的另一种因由——领事裁判权在华确立过程研究》，载《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

9月20日 御史苏廷魁提议“变通漕务”。上谕以为不可行。“惟欲罢东南之漕，改徵折色，采买西北杂粮转运京仓支放，无论采买之粮，不堪久贮，陆运之费，更甚南漕，而京仓岁需放项三百余万担，恐近畿省份所产杂粮，未必足敷此数。至八旗甲米，每岁不下二百四十余万担，若尽行改给折色，听其自行买食，恐市价腾贵……且王公百官俸禄，悉以杂粮充放，亦与群情未洽。”（104，38册，837-838页）

9月27日 耆英等在给璞鼎查的照会中同意与英方“会议”关税则例，接受了英方协定关税的要求。（吴义雄：前引文，68页）

11月23日 五口通商后，“一切客商，势必舍远就近，往福州、上海、宁波等处，江广两省穷民，无所借以谋生，必将聚而为盗”。是日，谕令两广总督祁贡等“悉心体察”。（104，38册，901页）



1843（道光二十三年）

2月3日 谕令严禁在“密迩京畿”的喜峰口外小东沟开采银矿。（104，38册，965页）

6月26日 耆英和璞鼎查共同发布《过境税声明》：“中国内地关税，定例本轻。今复议明，内地各关，收纳洋货各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101，33页）。从此，洋货内地税轻纳的原则确定下来了。

7月22日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在香港公布。（407，1卷，351页）但签订地点在虎门，签订日期则定为1843年10月8日。因为海关税则被视为《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的一个部分，因此以善后条款的签订日期作为海关税则的签订日期。《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的主要内容：一、《海关税则》是由英国人罗伯聘（R. Thom）拟定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协定税则。相对于鸦片战争前的实征税，“这种税率，无论是就出口货或进口货来说，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比以往施行的要低得多”。规定进口金银类各样金银洋钱、锭、银、洋米、洋麦、五谷免税。“值百抽五”的征税原则还未确立（406，9-11页）。“唯对于表中未及列举之货物，始定为从价抽说，其从价税率，除进口货之香料、木料及钢铁铅锡等类，应值百抽十外，其余各种进出口货一律值百抽五。所谓百分之五的从价税，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是正确的。”（414，64页；101，50页）二、领事裁判权。“倘（中英人民）遇有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

(领事)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应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后条款办理”。英国领事在中国土地上取得了司法权。三、第3条规定:“货船进口报关:英国商船一经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之内,赴英国管事官署中,将船牌、舱口单、报单各件交与管事官查阅收贮;管事官即行通知该口海关,准予开舱卸货,按例输税。”第7条规定:“凡英商运货进口者,即于卸货之日,贩货出口者,即于下货之日,先期通报英官,由英官差自雇通事转报海关,以便公同查验,彼此无亏。”第15条规定:“向例英国商船进口,投行认保,所有出、入口货税均由保商代纳。现经裁撤保商,则进口货船即由英官担保”。正式出台了领事报关制,完全剥夺了中国政府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的批准、管辖权。(《上海港史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52页)四、“至雇募引水工价若干,应按各口水程远近、平险,分别多寡,即由英国领事官秉公议定酌给”。剥夺了中国当局对引水工价的决定权。五、“船钞向来系丈量船身,今议改查照此船可以载货若干,每吨输钞银5钱;其丈量旧例全行删免”。船钞改成了协定的船舶吨税。在旧税则下,每艘普通船平均纳规费2000两,每艘米船纳规费1000两。在新税则下,每艘船平均只纳吨钞250两。(101,40-51页;106,397页)

7月27日 广州开港,采用尚未经中国代表签字、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税则。广州行商制度废除。(106,380、543页;406,10页)

8月1日 1842年9月1日,钦差大臣耆英向英国全权大臣璞鼎查照会中提出:福州、厦门、上海、宁波四口岸只对英开放,它国照旧在传统口岸广州通商。是日,耆英给美国驻广州领事略京(E. King)复照中,却允许美商同享英商的特权,按新章程在五口通商。清政府坚持了一年的不许英商以外人进入新开口岸的禁令一笔勾销。此可视为外国在华获得最惠国待遇的起步。(郭卫东:《片面最惠国待遇在中国的确立》,载《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

8月29日 7月24日,闽浙总督刘鸿翱以铸钱一千文,亏折铸本钱一千一百数十文,奏请福建宝福局暂停开铸(1824年已奏准停铸)。至此谕令准予仍行缓办。(107,76-77页)

10月8日 中英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虎门条约》)及《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虎门条约》共16条,主要内容:一、最惠国条款。“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口贸易,英国毫无靳惜,但各国既与英人无异,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二、英国官船(军舰)常驻通商五港口的特权;三、允许英人在条约口岸租地建屋居住。“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视乎贸易之衰旺,难以预定额数”。英商“不准赴他处港口。”“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四、雇募引水工价,由英国管事官秉公议定酌给。中国反而无权过问。(101,34-50页)

11月2日 厦门开市,开始征收夷(洋)税。(319,6页;106,381页。同书586页和407,1卷,396页说厦门开埠在1844年6月)

11月14日 英国首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在与上海道台宫慕久确定上海开港日期后于是日公然侵犯中国主权,发出告示,宣布11月17日上海辟为通商口岸,开征夷税;还擅自划定港区范围;擅自规定船舶(洋船)停泊界限。(319,6页;《上海港史话》,36页)

12月7日 湖北宝武局已于1835年奏准暂停鼓铸制钱。因银贵钱贱,每千制钱要亏本银三钱三分零。合计全卯(一定数量的铸钱或一定时间内的铸钱为一卯。如清初以12880串为一卯。见107,74页)应亏成本银二万八千四百余两,有损无益。1843年11

月22日湖广总督裕泰奏请仍缓开铸。至此谕令暂缓开铸。(107, 77-78页)

是年 1832年7月1日由大鸦片贩子渣颠(William Jardine)与马地臣(James Matheson)等创办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于广州,1842年迁总号于香港,是年在上海设立分行,“约有欧籍职员6人”。在大中城市遍设分号。1880年总资产逾银800万两。1905年在香港注册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106, 986, 985页),核定资本1002万港元。1872年从大规模鸦片贸易中退出,投资领域转向进出口贸易及航运、造船、码头、仓栈、铁路、保险、航空、工业、公用事业等。“鸦片利润为垫款和贷款业务提供了现金储备。”它向清政府、清内务府提供各种贷款(其中有的实为贿赂,如每年送给慈禧太后和“一帮老年贵妇们”15万英镑),重点在铁路贷款。投资范围极广,号称“洋行之王”。1898年与汇丰银行合组主要从事铁路借款的中英银公司。(394, 443页; 326, 130, 18, 54-84页)

是年 1830年与渣颠齐名的大鸦片贩子颠地(Lance Dent)创办于广州的宝顺洋行(Dent, Beale & Co., 中国最老的洋行之一)在上海设立分行。经营鸦片贸易,兼营航运及保险代理业。1866年在英国金融危机中倒闭。此后,该洋行汉口、淡水、天津分行经理都成立过袭用“宝顺”名称的洋行。1871年3月,还成立了“新宝顺”洋行(Dent & Co., Alfred)。(394, 459-460页; 140(三), 186页; 398, 上册, 102页)

是年 1835年英商创办于广州的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在上海设分行。19世纪70年代业务重心渐移至上海,终至以上海为总号。天津、北京、奉天、宁夏、包头等地设分行。经营丝、茶、皮毛、药材出口及杂货进口贸易,代理欧美轮船、保险及其他公司厂商数家至数十家。(394, 141页; 140(三), 186页; 黄献廷:《三十年来英商仁记洋行在天津的掠夺》,载《文史资料选辑》44辑)

是年 1832年开办的义记洋行(Holiday, Wise & Co.),本部在曼彻斯特,是年在上海设立分号,始启用义记洋行之名。1905年沪行先后在四川路及江西路营业,拥有一设备良好的机器部。(394, 61页; 140(三), 186页)

是年 英国传教士麦都思(Rev. W. H. Medhurst)在上海麦加圈(今山东路)设立墨海书馆(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Press)。这是上海最早使用铅字模和新式印刷机的印刷厂。(113, 113页; 314, 266页)

是年 1844年宁波开始实行“过账制度”。这种制度不使用票据,而以“过账簿”代替票据,把客户相互之间的款项往来通过“过账簿”由钱庄进行结算,既不使用现钱,也不使用票据,实际上却同时起着“票据结算”和“票据交换”的作用。这种制度在宁波长期施行,直到1941年宁波沦陷,才被迫终止。(401, 120页;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210-212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1844（道光二十四年）

1月1日 宁波开关，开征夷税。（319，6页；106，381页）

2月10日 两江总督、浙江巡抚奏准江苏、浙江贩运茶叶、丝斤、绸缎到台湾去的征税办法。“宁波、乍浦二口商民与台湾贸易，议请给照贩运，悉照闽省现定章程办理。乍浦口向因途远沙坚，税则量为折减，今仍照旧办理。宁波向有茶税，并无湖丝、绸缎税则，应查照闽海关税则征收。至江苏上海，例本禁止茶叶、丝斤、绸缎出口，其贩运赴台之处，应请仍行禁止”。（104，38册，1163页）

3月27日 上谕：“西陲（指甘肃、新疆）地面辽阔，隙地必多，果能将开垦事宜实心筹办，当可以岁入之数，供兵食之需，实为经久有益。……如有可垦之地，务需设法招徕。……遇有堪以垦复之处，即将应复地亩，随时咨报”。（104，39册，22页）

5月13日 直隶宝直局已于1830年获准暂行停炉。但户部在1841年9月29日又要求各省迅速开铸。至此直隶总督以房屋库座早经坍塌，匠役人等均经裁撤。且1830年停铸时，每两易制钱1300余文。此刻已涨至2000文。若仍以制钱搭放兵饷，则士兵不免赔累。奏准暂缓鼓铸。（107，78-79、75-76页）

5月25日 谕令：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处，除现在开采的银厂外，“尚多可采之处”，著各省督、抚体察地方情形，相度山场，民间情愿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

(104, 39 册, 57 页)

7 月 3 日 福州开埠 (125, 41 页)。但到 1845 年 7 月才开征夷税。(319, 7 页)

7 月 3 日 中美签订《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望厦条约》)。美国从中取得的新的
重要特权有：一，协定关税的发展。“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
议允。如另有利益及于他国，合众国民人应一体均沾，用昭平允”。中国从此失去了修订
税则的主权，美国也获得了片面最惠国待遇。在减低船钞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计所载
货物在 150 吨以上者，每吨纳钞银五钱，不及 150 吨者，每吨纳银一钱。”二，领事裁判
权的发展。美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或刑事案件，“由领事等官捉拿审讯，照本国例治罪”。领
事官不仅有审讯的权力，而且有捉拿的权力。中国官府既然被剥夺了捉拿的权力，也就没
有了监禁的权力。“若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贸易之人，因事争论者，应听两造查照各
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三，准许在五口贸易之美国船只，“装载货
物，互相往来，俱听其便”。在一口未全销的货物，可以载往别口转售，取得了洋货在五
口之间贸易的特权，也就是初步取得了沿海贸易权。四，美国船只在本港纳完钞银，因货
未全销，复载往别口转售者，在别口只纳货税，不输船钞。如在本港已纳清税饷，则到达
别口时，免其重纳税饷 (第 6、20 款)。五，美国兵船可以“巡查贸易至中国港口”，同样
获得了在中国通商港口驻军的特权，同时剥夺了中国的领水主权。六，准美国船只“自雇
引水”。“工价若干，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七，允许美国商人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
事、书手。自条约签订之日起十二年后，可以重新修改“贸易及海面各款”。(101, 51 -
57 页; 306, 117 页)

8 月 6 日 谕令：广西除现有的蕉木、南丹、挂红三处银厂外，如尚“有可开采之
处”，著地方官“酌量情形，一律招办”。(104, 39 册, 88 页)

10 月 24 日 中法签订《五口贸易章程：海关税则》(《黄埔条约》)。主要内容有：一，
法国人在五口贸易，照两国钦差“印押”之税则及章程输纳钞饷。“中国不得于例载各货
物别增禁止限制之条。如将来改变则例，应与法兰西会同议允后，方可酌改。……倘有后
减省税饷，法兰西人亦一体邀减。”二，法国船进口，“在二日之内可出口往别口去，仍在
卖货之口完纳钞饷。”法国取得了沿海贸易权。三，法国人在五口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
或租地自行建屋、建房时，“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除给予法人在五口建造
礼拜堂及坟地等权外，又规定“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
严拘重惩”。四，“凡人欲当佛兰西引水者，若有三张船主执照，领事官便可着伊为引水”。
充当引水的资格，要由外国人来决定。五，中国人与法国人之间的民事、刑事纠纷，法国
人“由领事官设法拘拿，照法兰西例治罪。”法国人与外国人有争执情事，中国官不必过
问。六，法国船只“在五口停泊，贸易往来，均听其便”。“任凭 (法国) 派拨兵船在五口
地方停泊”，而且可以“往来游奕”。七，“中国将来如有特恩、旷典、优免保佑，别国得
之，法兰西亦与焉。”(101, 57 - 64 页)

是年 1841 年 7 月 13 日，道光帝谕令林则徐流放伊犁。1842 年 12 月 10 日林到达伊
犁惠远城。1844 年林协助伊犁将军布彦泰筑渠引伊犁河水开垦阿齐乌苏地亩。林承办了
最艰巨的龙口地段的工程。是年秋末全渠启坝放水，得地 100 300 亩 (354, 93 页)。1845
年，林则徐还偕同全庆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 对南疆库车、乌什、阿克苏、和阗、叶尔
羌、英吉沙尔、喀什噶尔、喀喇沙尔八城的垦地进行查勘，“得田六十余万亩”。(杨国桢：
《林则徐传》，435、474、504 - 52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41, 692 页)

是年 怡和洋行以 186 吨的考塞尔号 (Corsain) 轮船开展广州、香港间的客货运输。
(308, 249 页)

是年前后 苏格兰人约翰·柯拜 (John Couper) 在广州黄埔建立柯拜船坞 (Couper Dock)。这是外国侵略者破坏中国主权在中国境内非法经营的第一个工业企业。(304, 339 页)

1845（道光二十五年）

4月14日 英国丽如银行（The Oriental Bank，按其英文本意，应该叫做东方银行。原名西印度银行 Bank of Western India，1842年成立于孟买，1845年将总行由孟买迁往伦敦，改易今名）在香港设立分行，并在广州设代理处。1847年在上海设分行。这是在上海开设最早的外商银行。1851年额定资本200万英镑，实收60万英镑。它不招揽存款，也不发行钞票。汇兑业务是它获利的主要来源。1884年5月3日，丽如银行宣告停业清理，不到半年即改组为新丽如银行。1892年7月停止营业。（106，410、412、640页；304，183、146、189页；307，18、434-439页；306，236页；326，111页）

5月14日 美国帆船“米达斯号”（Midas）经好望角、毛里求斯，于是日抵达香港。此后此船在香港、广州间航运过一段时间。（119，223-224、233页）

7月25日 上谕：准许比利时在中国现有条约的办法下通商。（407，1卷，363页）

8月13日 大英火轮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1837年创办时，英文名为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hipping Co.，中文译名为大英轮船公司。1840年奉敕组成现名公司 P. & O. S. N. Co.，特许经营东方航运事业，中文译名相应改为大英火轮公司，见 119，33-234页；394，26页）的第一艘轮船“玛丽伍德夫人号”（Lady Marywood，296吨）开到了香港，英国和中国之间开辟了直接的汽

船运输。(106, 980、640 页; 398, 上册, 83 页)

注: 1765 或 1766 年, 瓦特 (J. Watt) 与约翰·罗巴克签订第一份合同, 蒸汽机从此走出了实验室, 进入了工业世界。第一台蒸汽机于 1769 年安装在罗巴克在爱丁堡开办的炼铁厂内。但它的运转有缺陷, 不久就被人放在一边了。这台蒸汽机后来安装到了伯明翰的索霍工场, 经过修理, 1774 年 11 月差不多能够正常运转了。此后逐渐应用到了采矿业、冶金工场、面粉厂、纺纱厂中。(〔法〕保尔·芒图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 杨人梗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258、266-269 页) 19 世纪初, 蒸汽机开始用到汽船上。1831 年, 在格拉斯哥, 已有 60 多台蒸汽机装在汽船上。1847 年, 英国登记的轮船共 924 艘, 在一支大约 300 万吨的商船队中, 占 116 000 吨。(〔英〕克拉潘著:《现代英国经济史》, 姚曾廙译, 上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203、540 页)

11 月 29 日 苏松太道宫慕久与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 (G. Balfour) 签订《上海租地章程》。该章程的序言说:“划定洋泾浜以北, 李家庄以南之地, 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这就是最早的英租界。1846 年 9 月 24 日, 划定东西界限, 英租界全部面积为 830 亩。(101, 65-70 页; 本书编写组:《上海港史话》,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229 页)

12 月 3 日 谕准“今因(新疆)新垦地亩乏人耕种, 请将嗣后换防告驻兵丁, 家有余丁, 情愿带来领地承种者, 准其徙眷常住, 不必限以十分之三”(原来规定换防官兵酌留十分之三)。还鼓励罪犯带家属赴新疆承种地亩, 奖励文武官员咨送眷民赴新疆领种地亩等。(104, 39 册, 311 页)

是年 (老) 沙逊洋行 (D. Sasson Sons & Co., 1832 年设立于孟买) 在上海设立分行。(324, 6 页)

是年 内务府设立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五家官号。“行使银钱各票, 所得利息, 作为内务府进款”。(107, 485 页)

是年 德国人创办礼和洋行于广州, 西名 Carlowitz, Harkort & Co., 1855 年更名为 Carlowitz & Co.。(394, 213-214 页; 106, 994 页)